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綜述

- 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從而將洛杉磯電視台納入作為收購事項主題的一部分。
- 洛杉磯乃美國第二大城市，種族最多元化，人口有一千七百萬。
-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七千七百四十八萬美金，預期此代價較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電視台(包括洛杉磯電視台)估值將有所折讓。
- 收購事項倘若成功完成，加上本集團目前的紐約網絡，將令本集團擁有一個極具戰略價值的無線頻譜網絡，覆蓋美國八大城市和約三分之一電視家庭。
- 預期此網絡初期提供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最終將發展成為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將採納本公司的獨特技術，並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所公告中建議)於中國建造的衛星融合移動網絡平台和產業鏈配套交合應用。

- 此網絡乃公司建立全球頻譜戰略及開拓國際市場之重要基石，用於建立統一標準的衛星地面融合傳輸平台，為大眾提供前所未有的多媒體和大數據服務，並率先於中國和亞洲發展市場，然後通過美國開拓全球。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進行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從而將洛杉磯電視台納入作為收購事項主題的一部分。

背景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的電視台（「洛杉磯電視台」，電視台台號：KVHD-LD）與NYBB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洛杉磯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NYBB將其於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hi Vision並將與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與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Chi Vision，代價為倘有關經濟利益由Chi Capital在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以出售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或行使洛杉磯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的方式變現，則Chi Capital將與NY Spectrum分享洛杉磯可換股票據30%的回報。此外，NYBB預期將因該公佈內所披露透過轉讓其於Chi Vision的20%權益而從Chi Vision價值增長中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均與諒解備忘錄相同，而洛杉磯諒解備忘錄有關上述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均與諒解備忘錄內NYBB向Chi Vision作出的轉讓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Chi Vision已與NYBB及NY Spectrum訂立租賃協議（「洛杉磯租賃協議」），以收購洛杉磯電視台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租期為25年，Chi Vision可於每次屆滿後選擇再續訂10年。根據租賃協議，Chi Vision將每月支付小額名義租金，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該筆名義租金付款遠低於市值，即洛杉磯電視台全部頻道每年的理論租金總額1,44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洛杉磯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均與該等公佈內所披露由Chi Vision、NYBB及NY Spectrum就租賃電視台訂立的租賃協議相同。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按下文所載方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通過收購事項將收購的電視台將包括洛杉磯電視台（即一個額外電視台），詳情如下：

電視台台號：	KVHD-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洛杉磯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17,206,901
牌照授出日期：	一九九一年四月六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申請續期）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均未有經營洛杉磯電視台，以廣播任何節目，故洛杉磯電視台並無為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產生任何收益。Chi Vision正與潛在客戶商討於現時由Chi Vision擁有的洛杉磯電視台相關頻道廣播節目的相關協議條款。

由於納入洛杉磯電視台作為收購事項主題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根據原買賣協議的68,000,000美元增加9,480,000美元至根據補充協議的77,480,000美元（「代價」）。代價中將以現金結算的部分已由30,000,000美元變為34,18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代價結餘增加的5,300,000美元應於完成後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本金額5,3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結清。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相同，惟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應以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473港元（「洛杉磯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洛杉磯換股股份」）則除外。洛杉磯換股價0.473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3港元溢價10%；(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1港元折讓約1.66%；及(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3港元溢價約2.16%。

與該等公佈所披露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限制類似，倘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洛杉磯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會導致(i)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轉換於本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後的轉換上限，則不得行使轉換權。倘(i)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列明的本金額將實際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由於轉換任何相關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觸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實益權益

總額將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本公司不會尋求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洛杉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洛杉磯換股股份，與換股股份一同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代價的增加部分乃由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經主要考慮市場上可與洛杉磯電視台進行比較的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就釐定代價的增加部分而言，董事會已計及(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 Inc.擁有的電視頻譜使用權，CMMB Vision (USA) Inc.具備四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兆頻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數字頻道，覆蓋人口8,175,133人，覆蓋紐約全市)的估值23,690,000美元；(ii)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美國市場上買賣可資比較電視頻譜牌照及電波(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篩選作為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其提供有關由Chi Vision擁有的頻譜使用權的估值意見)中每個覆蓋居民(即人數)每兆的電視頻譜價格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兆0.34美元至0.63美元；及(iii)將洛杉磯電視台納入Chi Vision擁有的電視台網絡所創造的價值。根據補充協議收購洛杉磯電視台的額外代價(以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為基準)按上述電視頻譜價格範圍的上限釐定，因為預期洛杉磯市場電視台的盈利能力將因洛杉磯市場種族多樣性及相對較高的媒體消費水平而超過美國平均水平。

根據補充協議，如洛杉磯電視台牌照(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重續)由於NY Spectrum及／或NYBB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不獲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重續，則本公司將有權取消(i)相當於就收購事項發出的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所報告的洛杉磯電視台應佔無形資產價值的Chi Capital所持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5,300,000美元；及(ii)相當於估值報告所報告超過5,300,000美元的洛杉磯電視台應佔無形資產金額的該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及由於任何其他電視台的牌照未獲重續而導致根據買賣協議減少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供股(「供股」)及紅利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及紅利發行將會令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由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故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將於發行時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0.1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並無其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之前及之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 Capital ¹	1,103,431,352	29.95%	4,139,182,726	61.59%
公眾人士	2,581,412,224	70.05%	2,581,412,224	38.41%
總計	<u>3,684,843,576</u>	<u>100.0%</u>	<u>6,720,594,950</u>	<u>100.0%</u>

附註：

1. Chi Capital亦於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45,785,59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以於悉數轉換時轉換為167,100,715股股份(可予調整)。

2. 僅供識別

僅就說明而言，倘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換股股份及洛杉磯換股股份將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38%及經按悉數攤薄基準發行換股股份及洛杉磯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7%。儘管如此，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僅在(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不會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洛杉磯是美國第二大城市及種族人口最多的城市。將洛杉磯電視台納入本集團的電視台組合將擴大本集團電視網絡的覆蓋面並增加服務多樣性，藉此極大提高本集團在美國的電視台網絡的整體價值。雙方初始計劃在訂立原買賣協議時將洛杉磯電視台納入。由於將洛杉磯電視台的牌照轉讓予NY Spectrum(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的流程需要更多時間，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該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收購洛杉磯電視台事宜作出補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得出)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 CHI VISION 的其他資料

計及二零一三年美國的電視頻譜交易價格(可與CMMB Vision (USA) Inc.擁有的電視頻譜價格比較，以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為基準)、CMMB Vision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無形資產(即電視頻譜使用權)公平值23,800,000美元，以及擁有七個電視台(包括洛杉磯電視台)網絡將創造的額外價值，本公司估計Chi Vision的公平值約為98,000,000美元，主要包括電視台及洛杉磯電視台頻譜使用權的無形資產12,000,000美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00美元。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位於休斯敦的KQHO-LD及達拉斯的KVFU-LD的電視頻譜牌照的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有關重續該等牌照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重續申請仍在相關部門處理之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hi Vision的資產(包括洛杉磯電視台)應佔的除稅及特別項目前淨溢利分別為零及零，而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的淨溢利分別為零及零。

有關 CHI CAPITAL 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實益擁有1,103,431,3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Chi Capital亦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45,785,59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167,100,715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秋智先生(作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Chi Capital實益擁有的1,103,431,352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有關 NY Spectrum 及 NYBB 的資料

NY Spectrum 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購買及擁有美國的電視頻譜資產。NY Spectrum 主要從事購買、銷售及出租美國電視頻譜的業務。NY Spectrum 分別由 Chi Capital 及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 15% 及 85%。

NYBB 由 NY Spectrum 為代其持有及管理電視台(包括洛杉磯電視台)而成立。除執行確保遵守所有與 NY Spectrum 擁有的電視頻譜有關的法定規定的任務(包括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管理的申請、報告、牌照續期規定)外，NYBB 並無進行業務運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 CMMB 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一直是 CMMB 及 NGB-W 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 CMMB 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在國內 CMMB 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 CMMB 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 CMMB 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 CMMB 運營網。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買賣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Chi Vision 的非常重大收購。黃秋智先生(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有關洛杉磯電視台的資料、Chi Vision的估值報告、Chi Vision的財務資料及智略資本函件，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資料；(ii)建議發行換股股份及洛杉磯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智略資本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